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国腾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9

##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莫晓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大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55,738,374.32	837,985,892.50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50,753,578.38	740,149,078.65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	5.32	1.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28,513.44		-5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23.33%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1,482,013.56	46,980,986.35	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4,499.73	7,492,215.33	4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04%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04%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88.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86.06	
所得税影响额	-54,237.04	
合计	295,757.14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9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056,22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411,276	人民币普通股
梁长江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伟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洪强	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继军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旭凌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祖明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	0	0	53,2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徐奕	1,875,000	0	0	1,875,000	高管锁定	2013年1月1日
陈天辉	975,000	0	0	975,000	高管锁定	2013年1月1日
胡彪	450,000	0	0	450,000	高管锁定	2013年1月1日
鄢宏林	315,000	0	0	315,000	高管锁定	2013年1月1日
杨国勇	240,000	0	0	240,000	高管锁定	2013年1月1日
合计	57,135,000	0	0	57,135,000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9.9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民品终端销售增加，民品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所致。

(2)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605.32%,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保证金和购地款以及用地指标费、交易服务费等共计 6,578.75 万元所致。

(3)报告期末,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 32.73%, 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收到存款利息所致。

(4)报告期末,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 36.90%,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和“北斗二号”终端项目处于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40.62%,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106.87%, 主要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33.6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计提应缴税金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7%, 主要系北斗终端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3%所致。

(9)本报告期,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51%, 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8.19%,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6.89%,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3.00 万元、MEMS 陀螺仪信号处理芯片项目验收递延收益结转收入 20.00 万元所致。

(12)本报告期,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0.98%,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6.79%,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 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采购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18.95%, 主要系本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保证金、购地款以及用地指标费、交易服务费等共计 6,578.75 万元, 同时本期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 1、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围绕 2012 年经营计划, 坚持以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为核心, 加快新一代北斗元器件和终端的推广和应用, 积极开拓安防监控系统市场, 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取得了积极地进展。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8.20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30.8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45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41.54%。

报告期内, 公司加快了“北斗二号”终端技术的工程应用和市场推广, 本期北斗导航定位终端实现销售收入 3,740.52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33.33%。公司继续利用在视频图像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 积极拓展视频监控等安防行业市场, 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767.57 万元。同时, 本期公司元器件和设计服务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北斗运营服务也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打开了局面。

#### 2、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北斗二号”导航系统建成投入使用, 卫星导航应用将在国民经济的各行业大规模推广, 公司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业务将迎来大发展的难得机遇, 也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公司将在 2012 年继续保持在技术、产品和市场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加快北斗基带、射频系列核心芯片和天线的推广和应用, 研制各个专业市场所需的高技术、高可靠性、高附加值的北斗终端, 面向一般行业用户提供功能实用、成本优势明显的民用产品和服务。

元器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性产业, 公司力争继续保持在特种行业中电子元器件重点企业的行业地位, 实现设计研制服务和芯片销售齐头发展, 核心技术方向凸现特色性发展, 突破产品化瓶颈, 并形成重点拳头支撑性产品。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公司将在 2012 年深度整合卫星导航、图像高速传输处理、卫星通信、授时、射频识别、MEMS 等技术和产品, 研发安防、智能交通、应急减灾、物联网等行业应用系统, 以技术优势引导客户, 为公司培育和发展新的业绩增长支撑。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燕承诺: 自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何燕、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陈天辉、徐奕、胡彪、杨国勇和鄢宏林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通过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莫晓宇、谢俊、柏杰、陈天辉、徐奕、胡彪、杨国勇和鄢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第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燕已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燕及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p>	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莫晓宇、谢俊、柏杰、徐奕、陈天辉、胡彪、杨国勇和鄢宏林	<p>2010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10〕355 号），对此，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职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将原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变更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第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14.8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5.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否	3,630.00	3,630.00	403.11	1,898.80	52.31%	2013年12月31日	55.04	不适用	否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	否	3,612.00	3,612.00	40.95	1,195.45	33.10%	2013年12月31日	26.74	不适用	否
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10.00	2,710.00	97.40	1,511.01	55.76%	2013年12月31日	1.69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否	2,849.00	2,849.00	182.11	1,220.37	42.84%	2013年12月31日	12.65	不适用	否
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10.00	4,710.00	322.74	1,189.34	25.25%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511.00	17,511.00	1,046.31	7,014.97	-	-	96.12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全资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2011年06月22日	0.00	不适用	否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否	8,000.00	8,000.00	4,578.75	4,578.75	57.23%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000.00	15,000.00	4,578.75	11,578.75	-	-	0.00	-	-
合计	-	32,511.00	32,511.00	5,625.06	18,593.72	-	-	96.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1年12月27日,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宣布“北斗二号”卫星导航系统投入试运行,2012年10月才能完成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三步走”的第二步,形成覆盖亚太大部分区域的服务能力,提供正式运行服务。与卫星导航系统配套的终端和运营软件只有在系统提供正式运行服务后方可开展大规模调试、验证、检测和使用。</p> <p>2011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购置25亩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以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2012年2月13日才通过公开竞标获得成都高新区大源组团GX04(211):2012-5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p> <p>虽然已经基本完成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制工作,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将实施的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及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5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2013年12月。</p> <p>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如下:</p> <p>1、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p> <p>该项目的技术和产品研制已基本完成,部分产品已经在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128.89万元、净利润55.04万元。公司研制的北斗基带、射频芯片、北斗天线、功放等关键元器件已经达到“北斗二号”终端的要求,目前需要增加新的科研生产场地,扩大生产能力,达到预期经济效益。</p> <p>2、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p> <p>该项目已经完成一期工程验收并投入运营,本期实现销售收入104.71万元、净利润26.74万元。公司在加快北斗运营业务推广的同时,已经启动运营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正在办理验收工作。随着国家“北斗二号”卫星导航应用系统全面投入使用,公司北斗运营服</p>									

	<p>务将成为公司非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为了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目前需要增加新的运营场地，扩大运营中心的管理能力，为更多的北斗民用用户提供运营服务。</p> <p>3、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p> <p>该项目已经完成了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工作，部分产品已经在报告期内实现批量生产和对外销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72.36 万元、净利润 1.69 万元。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销售工作的加强，视频图像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绩增长点。</p> <p>4、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p> <p>该项目已按照预定目标研制出了多个高性能直接数字式频率合成器（DDS）产品，其性能指标均全面达到或超过预期指标，部分产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已经在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21.03 万元、净利润 12.65 万元。</p> <p>5、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p> <p>2011 年 6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翼恒达”），将“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募投项目转移至北京实施，2011 年 7 月，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将实施“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余下的募集资金 4,629.06 万元，一次性增资注入北京国翼恒达，增资后北京国翼恒达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6,629.06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研制正在按计划进行。</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为 344,038,462.32 元。</p> <p>2010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p>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购置约 25 亩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用于实施“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和“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两个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实施“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全票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取得营业执照。</p> <p>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在成都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以 7,500 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 GX04（211）：2012-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送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第一笔购地款及用地指标费、交易服务费等共计 4,578.75 万元。</p> <p>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余 194,038,462.32 元超募资金未做出安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的建设地点由原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实施主体由原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票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65.46 万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专（2010）189 号《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5.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6 亿元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